（上接B597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2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85,125.02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24,211,950.45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8,680,081.58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5,772,961.13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36,583,189.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0,112,137.0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85,125.02	-374,763,336.60	85,978,902.6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8,680,081.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5,772,961.1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583,18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112,137.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156,519.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6,695,326.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五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85,125.02元，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8,680,081.58元，结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情况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31,201,2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2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99.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850,189.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149,809.1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9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42,084,462.30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0元，其中：用于"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42,084,462.30元。

2023年度，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7,176,071.13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于2021年1月2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募投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剩余尾款及质保金已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公司已于2025年12月注销剩余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8110901012901248133	420,000,000.00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	15000106066920	171,599,999.05	–	已注销
合计		591,599,999.05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114.9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08.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	否	41,954.98	41,954.98	–	37,048.45	88.31%	2022-12-16	2,789.1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160.00	17,160.00	–	17,16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9,114.98	59,114.98	–	54,208.45	–	–	2,789.1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生产基地主要为零售渠道端生产线，受行业增速放缓、消费趋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影响，导致该生产基地订单不饱和，产能利用率不足，报告期内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199号），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468.18万元和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68.12万元。2021年3月2日，该款项已转至公司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皮阿诺全屋定制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5,717.6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1,057.94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将在股东会上说明情况；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2026年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制定2026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本议案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本议案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和津贴；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预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1%，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的情况

为了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资产池、信用证等业务，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为解决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事宜，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合同约定为准。

2、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被担保子公司范围包括：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皮阿诺智慧家居（广东）有限公司、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拾木集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及2026年新设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本次预计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至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子公司。

二、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对应担保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及担保手续，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仍必须按照公司内部流程经过法务及相关部门的审核，超过上述总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59610107lU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7日

注册资本：17,499.3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礼斌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3号路

主要经营范围：厨房电器设备、家居用品、五金配件及制品、木制家具、有机工艺品、塑胶制品、服装、纺织品、玻璃制品生产、设计、加工、销售；日用杂品、日用百货、纸制品销售；自有厂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16,041.81万元，净资产14,840.25万元，总负债1,201.5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13.99万元，净利润372.37万元。

2、公司名称：皮阿诺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14T92N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18日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展坤

住所：中山市石岐街道民科西路2号民营科技园管理大厦220-6室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木制家具、厨房电器设备、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家居用品、日用百货、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21,702.40万元，净资产555.82万元，总负债21,146.5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2,748.96万元，净利润-773.35万元。

3、公司名称：皮阿诺智慧家居（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Q03Y7E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展坤

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6,827.37万元，净资产6,216.72万元，总负债610.6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3,908.95万元，净利润238.27万元。

4、公司名称：河南皮阿诺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QQ3H59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学

住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西段北侧1号

经营范围：家居、木制家具、厨具、电器设备、五金配件、工艺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生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从事国家允许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16,785.37万元，净资产14,530.09万元，总负债2,255.2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996.85万元，净利润-563.03万元。

5、公司名称：深圳市吖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ARF5P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展坤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社区建南路15号恒大天璟B32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家居智能化系统、物联网、生物识别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网关、智能电子门锁、电动窗帘控制器、开关、插座、灯饰、遥控器、摄像头、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智能化设备、物联网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上门安装及技术服务（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电子自动化上门安装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通信、电子设备上门维护及保养；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专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71.99万元，净资产-21.53万元，总负债93.5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6.17万元，净利润-167.83万元。

6、公司名称：广东拾木集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LTXNP82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25日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克林

住所：中山市阜沙镇上南工业区振联路21号四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7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2,053.37万元，净资产-3,306.68万元，总负债5,360.0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501.04万元，净利润-1,016.66万元。

7、公司名称：海南皮阿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A935FH82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8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瑜霖

住所：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纵一路东100米民政局办公楼四楼东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门窗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尚未对外开展业务，尚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8、公司名称：中山盛和德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0T1Q7H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瑜霖

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策划与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子公司总资产3,808.03万元，净资产- 3,786.22万元，总负债21.8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69.97万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相关授信融资时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授信业务以各自的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等事项是为了满足各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2025年与其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10.75万元。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55%。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5,000.00	0	1,010.7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	销售商品	1,010.75	不超过10,000.00	1.82%	-89.89%	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体执行时会受到实际业务进展等因素影响，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祖斌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经营范围：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利集团总资产164,948,769.64万元，净资产43,639,635.0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总营业收入30,639,423.07万元，净利润1,057,005.51万元。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关联关系：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保利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与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保障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销售商品，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中具体关联交易业务的需要，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性需求，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拟与关联方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旗下控制的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可循环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事先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28855

3、法定代表人：祖斌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7、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

8、成立时间：1993年02月09日

9、经营范围：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受托管理；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进出口业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投资、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状况：保利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于 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截至目前，保利集团已形成以房地产业务、文化事业、贸易、工程施工、民爆器材生产销售及爆破工程、工艺美术品销售及服务、工程服务与装备、通信产品及技术服务、金融为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格局。

1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保利集团总资产164,948,769.64万元，净资产43,639,635.0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总营业收入30,639,423.07万元，净利润1,057,005.51万元。

1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最终控制人为保利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保利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14、履约能力分析：保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生产与经营活动正常，具备履约保障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依照基础商务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应收取而尚未收取的应收账款；

2、业务期限：业务申请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3、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业务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5、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开展保理业务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1、对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或子公司应继续履行购销或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公司或子公司承担对应的应收账款的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公司或子公司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3、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或子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保利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低风险、流动性好、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持有理财产品额度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适时择优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保证风险可控；

2、财务管理中心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中心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地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理财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33,776,309.90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353,007.79元，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58,129,317.69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损失以"-"列示）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6,710.16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32,516,502.0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269,650.05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6,868.00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33,776,309.90
存货跌价准备	-6,053,413.0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78,202.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469,881.0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607,916.67
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24,353,007.79
减值准备合计	-58,129,317.69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58,129,317.69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58,129,317.6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在本次股东会上，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许柏鸣先生、童娜琼女士、董会莲女士、庄学敏先生将就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3、关联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提案8.00以及提案9.00进行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7.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6、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15日 16: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ebmaster@pianor.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柯倩

电话：0760-23633926；

电子邮箱：webmaster@pianor.com。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3；投票简称：皮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的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	√			
7.00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议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的空格内填"√"号。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和2026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62392620

3、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玖拾壹万伍仟玖佰肆拾捌元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4日

6、法定代表人：徐凯旋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一照多址）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品牌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